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二、主管部门：

省广电局

三、实施机关：

区广电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五、子项：

- 1.跨地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2.市辖区和跨区县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3.县级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验收审核